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组织实施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做好 2024 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以下简称“1+1”行动），进一步加大向律师资源不足地区派遣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力度，满足当地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现将有关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援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充分发挥好“1+1”行动作用，做好对口帮扶工作，促进法律援助资源均等化发展，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二、招募计划

（一）招募规模

1. 计划招募律师志愿者 300 名。
2. 计划招募法学专业大学毕业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 140 名。

（二）志愿者招募条件

1. 律师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讲政治，重自律，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

2. 律师志愿者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律师执业证，并执业五年以上，有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

（2）工作敬业，责任心强，善于沟通，理性对待冲突和纠纷；

（3）无酗酒、嗜赌等不良习惯，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4）身体健康，年龄在 26-55 岁之间。

3. 大学生志愿者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身体健康；

（2）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往届大学生须是毕业三年以内，有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经验；

(3) 无不良记录。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者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属于项目实施地的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持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执业表现良好，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2) 身体健康，年龄在 35 岁以下。

(三) 志愿者招募程序和要求

1. 宣传和动员。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应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动员律师、大学毕业生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报名，准确公布报名地址、时间、方式和联系电话，确保 2024 年度招募计划落到实处（招募计划分配表见附件 1）。

2. 审核报名材料。律师志愿者向律所所在地县（市、区）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报名，大学生志愿者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所在地县（市、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管理部门报名。报名表（见附件 2、3、4）由市（州）司法局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上报本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法律援助管理部门严格审核报名者信息的真实性后，出具审核意见，于 5 月 31 日前，将初审通过的志愿者报名表、身份证、执业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医疗保险缴费凭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报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

3. 审核确认志愿者名单。经审核确认后，基金会通知志愿者所在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和法律援助管理部门。

4. 体检和签订协议。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和法律援助管理部门组织经基金会审核确认的志愿者进行体检（体检标准见基金会官网）。基金会委托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和法律援助管理部门与体检合格的志愿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书”，于6月28日前，将志愿者的志愿服务协议书和体检报告邮寄至基金会。

5. 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基金会组织律师志愿者参加培训，并向志愿者发送《派遣通知书》。

三、志愿者待遇

（一）律师志愿者

1. 服务于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地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补贴3800元。服务于内蒙古、黑龙江、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宁夏等地的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补贴3300元。

2. 服务于西藏的律师志愿者，增加高原补贴每人每年20000元（税前）；服务于甘肃、青海、新疆的律师志愿者，增加援助补贴每人每年15000元（税前）。

3. 基金会为律师志愿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重大疾病保险。

4. 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到派遣服务地的往返路费由基金会负责报销。

5. 律师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期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连续服务二年以上（含二年）的律师志愿者，结束志愿服务后，可按增加的志愿服务年限，继续享受免交律师协会会费的待遇。

（二）大学生志愿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 服务于西藏、甘肃、青海、新疆等地的志愿者，服务费用补贴每人每月 2300 元。服务于内蒙古、黑龙江、湖南、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宁夏等地的志愿者，服务费用补贴每人每月 2000 元。

2. 基金会为大学生志愿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所在地有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的，参照律师志愿者免交协会会费。

四、志愿者派遣

（一）根据各项目实施地需求和律师志愿者意愿，在平等自愿、双向选择基础上，安排确定志愿者的服务岗位和到岗时间。

（二）律师志愿者不能在本省（区、市）内服务。

（三）每派遣一名律师志愿者，相应派遣一名大学生志愿者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同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四）中东部省（区、市）要积极选派律师志愿者到对口

帮扶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五、工作分工

(一) 相关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律师协会

1. 负责做好律师志愿者的招募、报名、遴选、资格审定和体检工作。

2. 负责做好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管理工作。

3. 负责落实律师志愿者应享受的有关政策待遇。

(二) 项目实施地省(区)司法厅(局)法律援助管理部门

1. 确保申报项目实施地信息真实有效。

2. 根据基金会发布的项目实施地入选名单,开展大学生志愿者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的招募、报名、遴选、审核和体检工作。

3. 负责做好本省(区)“1+1”行动项目实施的管理工作。

4. 负责协调、落实各项目实施地为志愿者提供食宿和工作条件,以及大学生志愿者社会保险等相关事宜,帮助解决志愿者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 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

1. 负责筹集项目所需的各项经费,为志愿者办理保险,发放志愿者服务费用补贴、交通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

2. 负责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3. 负责做好项目总结、年度评估、宣传、交流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司法厅（局）要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招募、派遣、管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健全“1+1”行动志愿者招募选拔机制。严把招募质量关，通过大力宣传、广泛动员，扩大报名基数，以海选和精选相结合的方式，优中选优。各地要加强与基金会联系，及时沟通协调，保障信息通畅，保证招募、派遣等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做好信息审核和体检工作。各地要认真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组织志愿者在正规医院或体检机构体检，避免弄虚作假。

（四）严肃项目纪律，加大管理力度。各地要建立健全对违规违纪志愿者的批评教育和通报退回机制。对违规违纪者，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严重违纪者，派出单位应当严肃处理，以维护“1+1”行动的良好社会形象。

（五）做好调研总结工作。各地要加大对“1+1”行动的调查研究，对志愿者服务期间的工作情况给予评估鉴定，总结“1+1”行动的成效、经验和不足，共同推进“1+1”行动深化实施。

七、宣传工作安排

各地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开展长效宣传和集中宣传，持续发掘、广泛宣传“1+1”行动典型人物和事迹，提升“1+1”行动的

社会影响力，引导全社会关注和支持法律援助工作。

联系人：李永健 毛亚力

联系电话：010-83139056

传 真：010-83139058

邮 箱：clafzyz @126.com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甲1号天程大厦7层

- 附件：1.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2.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
报名表
3.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大学生志愿
者报名表
4.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报名表



附件 1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序号	省份	招募律师人数 (人)	招募大学生志愿者或基层 法律服务工作者(人)
1	北京	32	
2	天津	6	
3	河北	16	
4	山西	3	
5	内蒙古	3	10
6	辽宁	10	
7	吉林	5	
8	黑龙江	3	5
9	上海	20	
10	江苏	22	
11	浙江	15	
12	安徽	15	
13	福建	12	
14	江西	4	
15	山东	25	
16	河南	20	
17	湖北	12	
18	湖南	10	2
19	广东	28	
20	广西	5	10
21	海南	2	10
22	重庆	6	
23	四川	8	4
24	贵州	4	16
25	云南	4	8
26	西藏		13
27	陕西	7	7
28	甘肃	3	9
29	青海		15
30	宁夏		5
31	新疆		20
32	兵团		6
合 计		300	140

附件 2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贴照 片处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身体状况		执业年限		
身份证号				现执业地		
执业证号				执业律所		
志愿服务地				是否服从调剂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紧急联系人				关 系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个人简介（可附页）						
<p>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执业所在县（市、区）司法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所在市（州）司法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地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大学生志愿者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贴照 片处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身体状况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						
现工作地		毕业院校、专业				
志愿服务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紧急联系人				关系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个人简介（可附页）						
所在县（市、区）司法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州）司法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贴照 片处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身体状况		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						
现工作地		工作单位				
志愿服务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紧急联系人				关系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个人简介（可附页）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县（市、区）司法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市（州）司法局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